

深圳民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：

本人卢护锋，作为深圳民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，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积极发挥独立董事作用，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本人因任期届满于 2025 年 7 月 14 日公司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后正式离任，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中相关职务。现将本人 2025 年度在任期间履职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基本情况

（一）独立董事工作履历、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

本人卢护锋，男，1976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，博士研究生学历，教授职称。1999 年 7 月至 2003 年 8 月就职于山东工商学院法学院；2010 年 7 月至 2015 年 3 月就职于广东金融学院法律系；2015 年 2 月至今任广州大学党内法规研究中心副主任。现兼任广东省人民政府立法咨询专家、广州市全面依法治市咨询专家、汕尾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、肇庆市人大常委会立法咨询专家、《法治社会》杂志编辑、中国法学会立法学研究会理事、广东恒兴饲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、广东暨博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2019 年 7 月至 2025 年 7 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。

（二）独立性说明

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，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，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，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，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，符合《上市公

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。

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

（一）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情况

2025 年度任期内，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5 次、股东会 3 次。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会，均亲自出席，无委托出席和缺席情况。董事会召开前，本人认真审阅会议材料，主动获取决策所需背景信息，并与管理层充分沟通，及时掌握公司发展规划与日常经营情况，做好充分准备。会上，本人认真审议各项议案，审慎、独立行使表决权，结合专业知识积极参与讨论、提出合理建议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与指导作用。在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认真审议后，本人均投出赞成票，没有反对和弃权的情况。本人认为，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，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，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

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、提名、薪酬与考核、审计四个专门委员会，本人担任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以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。2025 年度任期内，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，共召集提名委员会会议 2 次，审议董事会换届选举相关议案，对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。同时，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，参与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1 次，就 2025 年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进行审议。

（三）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

2025 年度任期内，公司未涉及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的事项，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。

（四）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

2025 年度任期内，本人充分利用参加公司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、股东会

的机会，多方面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与财务状况，同时与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等保持密切沟通，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关注行业发展趋势及市场环境变化，掌握公司动态，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。本人 2025 年度任期内累计现场工作时间达到 8 天，公司积极配合本人开展工作，为本人履职给予了充分的支持，保障了本人有效行使独立董事各项职权。

（五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情况

1、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，在审议董事会议案过程中，充分发挥专业背景优势，对所有议案和有关材料进行了认真审核，独立、公正、审慎地发表意见和行使表决权，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，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。

2、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，督促公司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落实信息披露工作，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和公平。

3、认真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，督促公司按照最新监管法规要求修订相应上市公司治理制度，加深对有关公司治理、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等规定的认识和理解，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，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。

（六）与中小股东沟通的情况

2025 年度任期内，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股东会，积极倾听与会中小投资者就会议议案等提出的问题，并与其进行充分沟通交流。

三、任期内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（一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

2025 年度任期内，公司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按时编制并披露了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及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，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的经营情况及内部控制情况。公

公司对定期报告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，财务数据准确详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。

（二）聘用会计师事务所情况

2025 年度任期内，公司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。本人对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执业资质、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及审计费用合理性等进行审慎核查，认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能够满足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工作要求，续聘有利于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续聘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三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

2025 年度任期内，本人对 2025 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进行了审议，认为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的薪酬方案科学、合理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在审议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时，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，程序合法有效。

（四）提名或者任免董事、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情况

2025 年度任期内，公司完成了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。本人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简历及相关材料进行了认真审阅，认为上述候选人均具备履职所需的任职条件和工作经验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、提名、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五）2025 年度任期内未涉及事项

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；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；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；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；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等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25 年度任期内，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规定，始终保持独立性，忠实、诚信、勤勉、审慎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本人因任期届满离任，感谢公司董事会、管理层及各部门在本人任职期间的大力支持与配合，感谢全体股东给予的信任。离任后，本人将持续关注公司发展，祝愿公司未来取得更加优异的业绩。

特此报告。

独立董事：

2026 年 4 月 28 日